

污水药剂购销合同

甲方：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服务中心
乙方：漯河市祥瑞化工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服务中心
签订时间：2025年7月10日

药剂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除磷剂		吨	据实	3600	
氨氮去除剂		吨	据实	14900	
总计金额					

- 一、条款中所列单价均为含税单价(普通发票)。用于污水站排污治理。
- 二、结算方式：按照实际采购量结算（以甲方代表签收的供货单为准）。
- 三、乙方保证及时供货，随调随到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。
- 四、付款约定：乙方按已签收的货运清单开具合法正规发票，甲方凭发票根据付款约定将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，甲乙双方纳税识别号及账户发生变更的，须及时告知对方，乙方收到相应货款，本次交易完成。
- 五、付款方式：转账付款
- 六、合同违约责任：若发生合同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协商无果，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。
- 七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有效，复印件同样有效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单位名称：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服务中心 甲方代表：谢军福 电话： 税号： 地址： 开户行： 帐号： 	单位名称：漯河市祥瑞化工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：赵建国 电话：13569688909 税号：91411100551631044U 地址：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与南环路交叉口西南角2号院 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漯河源汇支行 帐号：16290701040009047 